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578587303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二道区荣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友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友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友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友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保洁服务/安保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 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响应: 无,服务物业面积:1686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1686	1	项	7967.82	7967.82
合同总价（元）		7967.82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贰分						

二、付款方式

双方按月结算。

三、服务条款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要求后按照甲方的整改意见立即进行调整。
- 3.1.2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3.1.3 甲方可以不定期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或整改意见。
- 3.1.4 甲方应该根据合同及时结算和支付乙方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2.1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按照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价格（以购入价为准）进行赔偿。
- 3.2.2 乙方服务人员不因本合同的订立而同甲方建立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承诺，乙方安排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员工均是已经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由乙方服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被认定为工伤，乙方应当及时申报工伤并自行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如果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的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4 工作范围

A、楼公共区域、(包括公共卫生间、走廊、楼道、棚面、墙面、门、玻璃、玻璃口、窗台、墙围子、垃圾桶、公共区域设施表面、地面、灯具)大白墙面除外。

B、楼公共区域、(包括公共卫生间、走廊、楼道、棚面、墙面、门、玻璃、玻璃口、窗台、墙围子、垃圾桶、公共区域设施表面、地面、灯具)大白墙面除外。

C、楼前台阶。

D、清洗医务人员工作服

3.2.5 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给第三方，同时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如甲方已向财政部门递交了付款申请及相关文件，即视为甲方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4.2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且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乙方应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解除

5.1 合同履行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总服务费用的 30% 支付对方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等。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及以上时，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园支行

账号：

账号：07104340110152000256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